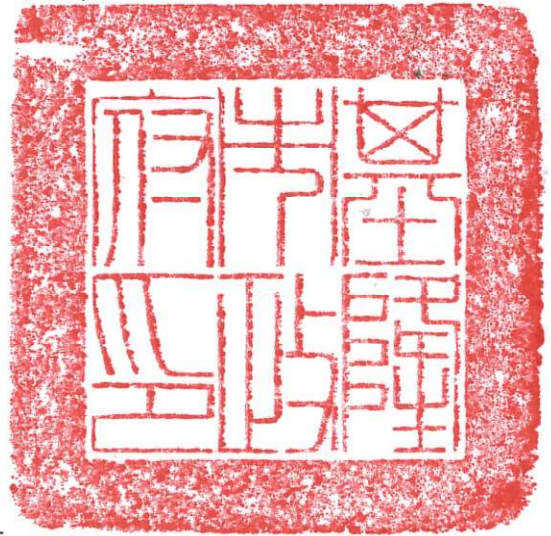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財壹字第106032000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住家房屋免稅標準。  
依據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自106年起住家房屋現值調整為新臺幣十萬一千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



市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